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本刊資料室

壹、金管會與法務部成立金融不法案件工作聯繫會報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與法務部針對外界對金融不法案件移送與偵查之質疑，於 97 年 10 月 1 日共同召開工作聯繫會議，會中達成下列共識：

- 一、法務部與金管會成立定期〈工作聯繫會報〉，作為二部會對金融不法案件移送、調查、偵辦等相關事宜之定期性聯繫溝通管道。該會報將由法務部吳常務次長陳鏗與金管會吳常務副主委當傑擔任共同召集人，成員包括法務部、高檢署、調查局、金管會與證券期貨等周邊單位。
- 二、二部會成立工作小組，儘速對簽結、不起訴、無罪確定判決及調查局列參案件，依案件態樣分類，就其成立要件、證據取得或作業程序於一個月內進行檢討，提出改進之道。
- 三、法務部與金管會應強化檢查、調查及搜索等作業與程序之嚴謹性，並密切聯繫，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盡量避免對金融市場造成不當之衝擊。
- 四、為儘量減低檢調機關之偵查作為（如聲請羈押、搜索或限制出境等）對金融市場產生負面影響，檢調機關將於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在適當時機透過駐金管會檢察官與金管會密切聯繫，俾金管會採取適當措施，降低對金融市場之衝擊。
- 五、各檢察署將以駐金管會檢察官為協調聯繫之窗口，與金管會各單位及證交所、櫃檯買賣中心等保持密切合作，金管會亦將加強與駐會檢察官之協調聯繫，並全力配合，俾利掌握偵查時效及提昇辦案品質。

六、金管會將與司法人員進行個案研討，並參採檢調之分級證照訓練，加強檢查人員之知能，及檢查、移送之嚴謹性。

七、未來二部會聯繫會報每二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第一次會議則於一個月內召開。

貳、金管會對不實謠言衝擊金融市場之說明

近日根據媒體報導，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遭市場流言影射被接管乙事，金管會表示，該行營運正常，市場傳言絕非事實，金管會已啟動「徹查干擾股市之禿鷹、謠言及不實訊息」機制，專案小組將依法進行查處，若確認有不法情事，將嚴予追究責任。對於各市場相關單位有類似遭流言困擾，金管會呼籲踴躍向金管會及各相關單位提出檢舉，金管會將啟動快速反應機制，加速查處。

對於攸關各銀行整體經營成果之重要財務、業務資訊皆已按季揭露於各銀行網站，以使存款大眾及投資人瞭解；此外，金管會銀行局網站亦定期揭露本國銀行經營之相關數據，提供外界查詢，以期達到資訊公開化及透明化之原則。

截至 97 年 8 月底止，本國銀行平均逾期放款比率已自 91 年 4 月底 11.76% 之高峰，大幅降低至 1.53%；同期間覆蓋率則從 14.29% 提升至 67.75%，且資本適足率更達 11.45%，高於國際標準 8%；另全體銀行淨值 1.84 兆元，為逾期放款 2,802 億元之 6.57 倍，顯示本國銀行資產品質及整體財務健全。

依中央銀行統計資料，97 年 7 月底全體金融機構超提之流動準備達 4.08 兆元，各金融機構持有中央銀行定存單及存放中央銀行之轉存款合計亦高達 5.65 兆元。日前中央銀行已調降存款準備率，並擴大金融業之附買回操作機制，以提供市場較長期之流動性，爰當前國內金融體系資金仍相當充裕，流動性無虞。

金管會進一步表示，將持續與中央銀行、財政部、法務部積極聯繫，隨時注意市場變化情形，採取必要措施，並呼籲各金融從業人員及銀行存款戶，勿聽信及散布不實訊息，以共同維持金融市場秩序。

參、開放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以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身分開立之投資專戶處理海外外籍員工分紅股票、現金增資及庫藏股認購股份等之保管及轉讓事宜

為利國內企業進行全球佈局，吸引優秀外籍員工並留住人才，金管會宣布放寬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得以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身分開立投資專戶，除協助外籍員工處理認股權憑證外，另新增尚得處理該等員工分紅股票、現金增資及庫藏股認購股份等之保管及轉讓事宜。

前揭為海外外籍員工所開立集合投資專戶之登記等相關事宜，比照現行為海外外籍員工處理認股權憑證之投資專戶方式辦理，該投資專戶僅准賣出海外外籍員工

行使認購有價證券權利及因讓受與配發取得之股票，不得從事其他證券買賣交易。現已開立海外外籍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投資專戶名稱仍得續用，以避免現行已開立該類專戶之上市（櫃）公司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須重新更名及開戶之不便。

肆、有關臺灣期貨交易所法人機構開立避險交易帳戶制度規劃案

金管會 97 年 10 月 2 日表示，同意臺灣期貨交易所所報「法人機構開立避險交易帳戶制度規劃案」。未來，國內、外法人機構均可申請以避險帳戶從事期貨交易，且法人機構申請放寬部位限制之倍數，將由現行法人部位限制之 2 倍或 3 倍，放寬至得以避險帳戶對應之現貨市值，不受各商品交易規則之部位限制規範。

金管會表示，推出本案可更符合法人機構之避險需求，簡化外資現行須定期申請放寬部位限制作業程序，並使期貨交易所對避險帳戶及一般帳戶進行差異化管理，以提升管理效率，有助於期貨市場發展。另金管會已請臺灣期貨交易所積極追蹤後續系統測試及相關市場宣導事宜，將俟相關作業完成後，公告實施時間。

伍、金管會督促友邦證券、投信、投顧公司落實保障投資人權益

自美國 AIG 事件後，金管會即密切關注其在台證券相關子公司友邦投信、友邦投顧、友邦證券客戶權益之保障，97 年 10 月 3 日 AIG 已決定將適當處理或保留海外子公司，金管會於 97 年 10 月 4 日即邀請該三家公司負責人到金管會協商，瞭解其未來業務發展，並督促友邦投信、投顧、證券公司應落實保障投資人權益。

一、友邦投信方面：

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及接受客戶全權委託之投資資產，均由保管機構保管，與公司資產完全獨立，基金受益人及全權委託客戶權益不受影響。另依該公司張總經理表示：

- （一）友邦投信現有 3 檔國內股票型基金，規模約 20 多億元，平均現金比率為 15%，持股部分多為大型績優股，流動性良好。
- （二）國內債券型基金僅 1 檔（友邦巨輪基金），規模為 86.7 億元，其資產組合為定期存款約 44 億元、附買回債券約 30 億元、公司債及金融債合計 11.5 億元，流動性十分良好。
- （三）其餘 8 檔基金分別為全球組合型基金（4 檔）、國外股票型基金（2 檔）及國外債券型基金（2 檔），個別資產組合除亦保留高於同類基金之現金外，亦皆分散至不同流動性良好之投資等級有價證券。
- （四）友邦投信為經營全權委託業務已提存 5 千萬之營業保證金，其接受客戶全權委託之投資資產均以客戶名義保管於保管銀行，全權委託客戶權益不受影響。

(五) 友邦投信資本額為 3 億元，每股淨值為 13.7 元，財務狀況穩健良好。

二、友邦投顧部分：依該公司楊總經理表示：

(一) 友邦投顧係從事境外基金銷售及顧問業務，不涉及基金管理業務，所代理境外基金除在台灣銷售外亦在全球其他國家銷售，基金資產依據註冊地法令規定，由保管銀行保管與經理公司資產分開。

(二) 所代理境外基金皆由銀行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直接投資，投資人多一層信託保障。

(三) 友邦投顧資本額 7 千萬元，截至 97 年 8 月底公司淨值超過 4 億元，每股淨值為 52.8 元，經營績效良好，如有股權變動，亦不影響投資人權益。

三、友邦證券部分：依該公司表示：

友邦證券現有業務僅為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該公司承諾就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交易所需，在友邦證券之客戶交割專戶款項除為其客戶辦理必須支付的款項外，非經主管機關核准，友邦證券不得提領，投資人權益不受影響。

金管會將密切注意上開公司財務、業務之變化，必要時將適時採取適當措施。

陸、放寬私募有價證券資金用途限制

按現行公開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用途規範應參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鑑於上開處理準則業已修正放寬用於大陸投資之限制，金管會將參照修正後處理準則之規定，放寬企業私募有價證券取得資金投資大陸之限額，並於近日依行政程序發布實施，重點如下：

一、公開發行公司於國內私募有價證券，除投資限額已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外，得將當次取得資金總額之百分之六十限額內，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如為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者或跨國企業在臺子公司者，得全數支用於大陸投資。

二、公開發行公司於海外私募有價證券，除投資限額已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外，得將當次取得資金總額全數，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

柒、「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修正草案

為提供投資人多元化之金融商品，使投資人得透過投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接投資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增訂指數股票型基金得以連結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為之，金管會爰研擬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三十七條、第

三十八條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提供投資人多元化之金融商品，增訂指數股票型基金得以連結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為之，惟考量一致性之管理原則及保障我國投資人權益，爰規定指數股票型基金採單一連結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該被投資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應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相關規定，包括基金註冊地與基金管理機構所在地、基金投資標的、計價幣別及投資地區限制等相關規定；並參酌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規定，訂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採單一連結方式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應經金管會核准及公告事項。
- 二、考量採單一連結方式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僅投資單一基金，爰修正排除該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或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之限制。另因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非直接與指數編製機構簽訂指數授權契約，爰修訂信託契約得不載明指數授權契約之重要內容。

金管會近日將依規定進行上開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徵詢各界意見。

捌、取消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投資國內證券之限額規定

為鼓勵海外企業來台上市(櫃)，及吸引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投資我國證券市場，金管會近期將爰發布令廢止前財政部證管會 85 年 3 月 4 日(85)台財證(四)第 00641 號函，有關每一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FIDI)投資國內證券之限額為五百萬美元之規定，亦即取消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投資國內證券之限額規定，並於發布令之日起生效。

玖、配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之修正，修正我國金融商品重分類之會計處理乙案

我國財務準則公報第 34 號公報「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係參酌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公報(以下簡稱 IAS 39 號公報)所訂定，因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以下簡稱 IASB）於 97 年 10 月 13 日正式發布修訂 IAS 39 號公報，允許在符合特定條件下，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續後得重分類至其他類別之金融資產。基於我國會計準則與國際接軌，參酌 IAS 39 號公報本次之修正內容，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於 97 年 10 月 17 日修正發布。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現行公報規定，企業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價值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續後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資產，依本次修正後規定，除衍生性商品等外，若企業不再以短期內出售為目的，且符合下列所訂條

件者，可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資產：

（一）債權性質之金融資產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且持有者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例如：改類至持有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或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二）至於股權類或有活絡市場之債權商品，於極少情況下（如不尋常及近期內高度不可能再發生），可分類至其他類別之金融資產。

二、依上開規定重分類時，企業應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故重分類時即要認列價值變動損益。

三、債權商品原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即市場交易不活絡）定義，則於持有企業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時，可重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四、公司依本次修正後規定重分類之金融資產，日後如市價回升，續後不得認列市價回升利益。

五、企業依本次修正後規定重分類金融資產，仍應增加揭露若未重分類而應認列為損益或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各期公平價值變動。

六、公開發行公司可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依本次修正後規定辦理，但不得追溯調整於該日之前已認列之損益及重分類金融資產。

考量國際及國內近期金融情勢變化，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業已說明本年度第 3 季國際金融交易狀況符合修正後 IAS 39 號公報所稱之極少情況，故公開發行公司編製本年度第 3 季財務報告時，可適用上述修正後規定一、（二）之重分類規定。

企業在符合特定情況下，如可依其持有意圖重新分類金融資產，可增加我國企業財務報表與國際企業財務報表之比較性，有助於提升我國企業之競爭力。

拾、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修正案

因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修正，放寬金融資產之重分類限制，金管會爰研擬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四條規定；且考量金融負債重分類限制部分，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已有規定，為免重複，爰併修正第十五條，本準則修正案將於近期發布。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刪除有關企業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續後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原非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亦不得重分類為該類金融資產之規定。有關證券商持有金融資產之重分類，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規定辦理。

二、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刪除有關證券商持有金融負債之重分類限制規定，亦回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規定辦理。

拾壹、投資人融資融券期限最長 1 年屆滿前，授信機構得審視客戶信用狀況，再准允客戶展延期限 6 個月

為維持證券交易市場之秩序及穩定，並提振投資人信心，金管會於 97 年 10 月 24 日宣布，證券金融事業或自辦融資融券業務之證券商，得於客戶融通最長 1 年期限屆滿前，審視客戶信用狀況，再允許客戶申請展延期限 6 個月。

拾貳、投資人經授信機構同意，得以其他擔保品補繳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差額

為維持證券交易市場之秩序及穩定，金管會於 97 年 10 月 24 日宣布，自即日起，投資人經證券金融事業或自辦融資融券業務之證券商同意，得以具有市場流動性且能被客觀合理評估價值之其他擔保品，補繳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差額，此措施實施期限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

拾參、有關報載內線交易規範不清及金管會移送程序之說明

有關報載「內線交易規範不清，企業動輒得咎」及「內線交易案件由低階公務員移送」等報導內容，金管會說明如下：

- 一、我國證券交易法有關禁止內線交易規範自 77 年訂定以來歷經數次修正，為使禁止內線交易規範更明確，95 年 1 月 1 日針對內線交易構成要件等內容加以修正，並參酌日本規範及我國歷年來案例資料，並舉辦公聽會，參酌外界意見後，於 95 年 5 月 30 日訂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明確規範重大消息範圍及公開方式。復為使禁止內線交易之規範更為完備，以利內部人等對法令之遵循，經蒐集近期美國、日本及歐盟等國內線交易相關立法例，並參酌學者意見，已研擬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修正草案，刻正由立法院審議中。
- 二、現行金管會對於內線交易案件之移送程序，係由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依股市監視機制，就有重大消息及投資人交易有異常者進行查核；查核發現有疑似證券不法案件者，再蒐集客觀證據後審慎擬具查核分析報告，循程序報由金管會證期局召集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及檢查局共同組成之「不法交易案件審查小組」會議，就法律上不法之構成要件逐項進行審查討論；如認定不涉嫌者，即予簽結；如認定有相當之證據涉嫌不法行為者，再逐案洽法務部派駐本會檢察官意見，如認同金管會證期局意見者，始移送檢調單位偵辦，過程審慎嚴謹，非如報載係由低階公務員移送。
- 三、金管會為更進一步提高內線交易法規之明確性及執法之嚴謹度，前已於 97 年 10 月 1 日由金管會陳主任委員樹會同法務部王部長清峰主持金融不法案件聯繫

會報，並達成七點共識。兩部會也將於一個月內先就以往移送或檢調主動偵查案例，就簽結、不起訴及無罪判決者，檢討如何配合修正相關法規及調整移送程序，務期盡量減少外界疑慮及滿足外界期待。

拾肆、金管會證券期貨局局長職缺，由該局李代理局長啟賢真除

金管會證券期貨局局長職缺，奉 行政院於 97 年 10 月 27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70026158 號令核定，由該局李代理局長啟賢調陞。

拾伍、強化我國公司治理案

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前就亞洲 11 個國家公司治理調查結果，我國 96 年排名第 4 名，較前次進步 1 名，顯示我國整體公司治理改革已有成果。

為深化我國公司治理制度，並加強國際對我國公司治理精進印象，金管會將整合證券周邊單位及公司治理協會等持續研擬及推動相關強化措施，重點如下：

一、短期措施

- (一) 參酌其他國家規定並考量我國國情，加強有關公司治理資訊揭露（如董監酬金資訊）。
- (二) 為協助上市上櫃公司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並降低內線交易之發生，研訂上市上櫃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參考範例。
- (三) 針對資訊揭露評鑑結果不佳之項目（如公司網站以英文揭露完整股東會相關資訊等）加以檢討及宣導，並鼓勵上市櫃公司重視資訊揭露及提升資訊揭露品質。

二、中期措施

- (一) 因應國際重視社會責任之趨勢，研議訂定「上市上櫃公司履行社會責任參考範例」，以引導鼓勵上市櫃公司履行社會責任。
- (二) 強化企業董事會及獨立董事之職能，並鼓勵企業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進一步落實上市上櫃公司之公司治理。
- (三) 協助機構法人將公司治理納入選擇投資標的決策，並提供必要之協助，以鼓勵機構法人發揮股東行動主義，積極參與推動公司治理。

三、長期措施

- (一)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接軌。
- (二) 適時推動公司治理 ETF。

拾陸、研議我國會計準則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案

為因應全球化時代之來臨，增加國際企業間財務報表之比較性，並降低企業於

國際資本市場之募資成本，各國均致力將當地會計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IFRS）接軌，並陸續訂定與國際會計準則接軌之工作計畫及出具相關聲明。

按目前世界各國推動會計準則與國際接軌之方式，可概分為 adoption（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與 convergence（逐步增修國內會計準則以與國際接軌）二種，我國與美國現行均係以 convergence 方式與國際接軌，惟美國證管會於 2008 年 8 月 27 日就規劃要求其國內公司於 2014 年採用 IFRS 乙案對外徵詢意見，並將於 2011 年決定是否於 2014 年全面採用 IFRS。基於 adoption 方式已逐漸成為世界各國會計準則與國際接軌之主流，金管會已朝此方向，並成立專案小組，邀集證交所、櫃檯買賣中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各工商團體與會計師公會，及相關政府單位等共同研商我國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事宜，對於採用之預計時程、適用之公司範圍（含是否自願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直接採用之運作方式及相關法規之調整等，將於該專案小組討論。

我國會計準則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可增加我國企業財務報表與國際之比較性，有助於提升我國資本市場之評比，且國內企業赴海外籌資，即無需重新依當地國會計準則重編財務報表，可適度降低會計處理成本。

拾柒、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7 條、第 24 條修正草案

為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修正，暨參酌外界建議放寬被投資公司需經會計師查核之標準，金管會研議「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7 條、第 24 條修正草案，將進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徵詢各界意見。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修正發布，修正有關存貨之定義等相關規定；且因上開公報自 98 年 1 月 1 日施行，爰增訂修正條文適用日期規定。
- 二、刪除被投資公司營業收入達 5 千萬以上，或達發行人營業收入百分之十以上應經會計師查核之標準，修改為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 24 號規定判斷對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影響重大之被投資公司，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拾捌、研擬「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0 條及第 18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

為強化證券商稽核功能以有效發揮自律機制，金管會爰擬修正「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明定上市或上櫃證券商及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之內部稽核主管職位應等同於副總經理或同等職務，及應報經該會審查合格始得充任；另並明定證券商內部稽核主管督導辦理內部稽核工作之行為規範。

本管理規則修正草案將依規定進行法規預告程序，俟徵求各方意見後發布實施。

拾玖、取消認購（售）權證持有人分散規定及實施流動量提供者制度

為拓展國內權證市場規模及活絡國內權證市場流動性，金管會同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規劃取消認購（售）權證持有人分散規定，並實施流動量提供者制度以為管理配套。

金管會表示，目前證券商發行認購（售）權證申請上市（櫃）掛牌交易時，須符合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訂定之權證持有人分散規定。鑑於權證商品乃為市場提供一高槓桿之投資工具，此與規範上市（櫃）股票股權分散之管理目的有別，且參酌香港於 2002 年取消權證分散規定並實施流動量提供者機制及韓國於 2006 年實施流動量提供者機制後，皆使其權證市場蓬勃發展（2007 年香港權證成交值約 6,100 億美元，世界排名第 1；韓國 2007 年權證成交值約 730 億美元，世界排名第 4；台灣 2007 年權證成交值約 77 億美元）。

因此，金管會原則同意證交所規劃取消國內現行權證持有人分散規定，並擬訂相關管理配套措施，包括：1、參照香港交易所之作法，訂定「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機制，規定發行人應對所發行之每檔權證自行或委外報價，並得選擇以「回應投資人之報價」或「主動報價」方式來履行報價責任，對於未遵循報價規定者證交所將予以處分；2、為避免發行人蓄意占用標的證券之發行額度，影響其他發行人之權利，規範每檔權證發行數量不得超過五千萬單位，並將權證交易納入監視作業。（有關規劃取消認購（售）權證持有人分散規定及實施流動量提供者制度與現行規定之差異比較詳如附表）。

本案金管會已請證交所會同櫃買中心配合修訂相關規章報會，將儘速予以核備後推動。

貳拾、活絡興櫃股票市場 櫃買中心舉辦高峰論壇

興櫃股票市場是投資大眾買賣未上市櫃股票的最佳管道，其能提供投資者獲利先機又能兼具合法、安全與透明之特性，向為投資人所稱頌，而興櫃股票市場榮枯的關鍵，即在於造市商制度是否健全，以及推薦證券商是否扮演好造市者的角色。有鑑於此，櫃買中心特於 97 年 10 月 21 日在政大公企中心舉辦「如何增進興櫃市場之發展及活絡」高峰論壇，所邀請與談來賓均為證券界重量級人物，並開放各界參與討論。

本場論壇，除邀請到政治大學李怡宗教授進行專題報告外，亦邀請到證期局張麗真副局長、創投公會蘇拾忠秘書長、富邦證券葉公亮董事長、元大證券李鴻基總經理進行與談，期許透過各證券界菁英間之激盪交流，能夠對相關制度之改進提供建言，進一步促使更多的投資者願意投入資金於興櫃市場，促進整體證券市場的繁榮。

貳拾壹、97 年下半年「投資未來系列」免費理財講座熱烈展開

金管會為加強投資人對金融市場及投資理財知識之了解，以保障自身之權益，委託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與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於 97 年下半年，假北中南東等地區之 24 所社區大學，舉辦 30 場「金融知識普及計畫～投資未來系列講座」免費講座，自 97 年 9 月 27 日起至 97 年 11 月 8 日止，歡迎各地民眾踴躍報名參加。

本系列講座內容分為二個系列：一、我的幸福人生 DNA 系列，此系列希望讓每一位投資者了解自己的風險屬性，選擇適當投資工具及方式，訴求主題包含(1)如何理財，實現幸福人生！（我的財務健檢報告書）、(2)簡單數字，掌握大世界！（我的全球趨勢 DNA）等。二、我的財富永保安康系列，則期待讓每一位投資者了解各類投資工具的特性及風險，宏觀佈局運籌帷幄，訴求主題包含(1)不要當台股最後一隻老鼠！（台股投資風險與陷阱）(2)小錢也可滾成大財富！（我的基金長期穩健佈局）(3)投資股市看長看短看期貨！（淺談期貨選擇權及期貨信託基金）等。

上述內容包含理財規劃、現金流管理、經濟指標看世界、財富穩健基金佈局、期貨選擇權觀股價趨勢等投資理財內容等。

投資未來講座所邀請的講師均為實務經驗豐富之金融理財專家，透過投資經驗分享及現場 Q&A 互動，相信有助於民眾建立正確理財觀念，並且清楚認識各類投資工具特性與風險。

投資未來系列講座所有場次完全免費，相關時間及辦理地點歡迎至證基會網站查詢並洽各地相關社區大學報名！網址：<http://www.sfi.org.tw/>→點選「金融知識普及計畫：投資未來系列講座」專區。投資未來服務專線，證基會：02-2397-1222 分機 342 莊先生。

貳拾貳、違規案件之處理

- 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潘雅蘭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人蔡得樞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分處分人林珈卉 5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分處分人尹茂州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分處分人張添校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分處分人李欣霖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分處分人吳永成 2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分處分人吳麗華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命令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分處分人紀淑屏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十、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13 條第 2 款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謝政助
- 十一、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113 條第 2 款
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鄒鴻圖
- 十二、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101 條第 1 項，命令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劉展宏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陳翔立
- 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79 條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廖錦祥
- 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79 條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江義福
- 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26 條之 3 第 8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79 條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鍾榮昌
- 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李志賢
- 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第 179 條
維力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張天民
- 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晶磊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關恆君
- 二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8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訊利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陳坤忠
- 二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趙藤雄
- 二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79 條

-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何湯雄
- 二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殷琪
- 二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79 條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郭進財
- 二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8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陳國雄
- 二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79 條
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鄧文聰
- 二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鄭再興
- 二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師立仁
- 二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79 條
鄉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賴正鎰
- 三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精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林明發
- 三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79 條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于鴻祺
- 三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友尚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黃葉銘
- 三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79 條
嶸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袁瑞仁
- 三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沈千慈
- 三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79 條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辜仲瑩
- 三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簡恒敬
- 三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許顯榮
- 三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79 條
太子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 許顯榮
- 三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4 項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 | | |
|--|-----|
| 中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 李瑞貴 |
| 四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4 項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 |
| 中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 葉柏廷 |
| 四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179 條 | |
|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 吳春發 |
| 四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 |
|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廖景忻 |
| 四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79 條 | |
| 興瀚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 林淑玲 |
| 四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79 條 | |
| 和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 沈國榮 |
| 四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 |
|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 黃坤泰 |
| 四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 |
| 天揚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 張國慶 |
| 四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 |
| 泰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陳永昌 |
| 四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 |
|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 黃智光 |
| 四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 |
|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黃世惠 |
| 五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79 條 | |
| 東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 郭琦玲 |
| 五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79 條 | |
|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 李中旺 |
| 五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9 條 | |
| 高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 張利榮 |
| 五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179 條 | |
|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 焦佑倫 |
| 五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 |
| 大榮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陳立宗 |
| 五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 |
|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 陳慶宗 |
| 五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6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179 條 | |
| 歌林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 劉啟烈 |
| 五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179 條 | |

-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姚祖驤
- 五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9 條
旭東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 陳欽文
- 五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179 條
台灣苯乙烯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張鍾潛
- 六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179 條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王慎
- 六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維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林典佑
- 六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宏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王送來
- 六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蔡文超
- 六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聯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梁曄
- 六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雍聯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林天和
- 六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聯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陳弘丕
- 六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聯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梁曄
- 六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79 條
中和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陳植英
- 六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79 條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陳國雄
- 七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陶企範、黃瑞柔
- 七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條、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義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陳欽文
- 七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79 條
飛雅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李宗良
- 七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鴻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陳文聰
- 七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楊國和

- 七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雍聯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林天 and
- 七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黃劍輝
- 七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陳香嚴
- 七十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79 條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董烱熙
- 七十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韓春菊
- 八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江國貴
- 八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吳俊億
- 八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嘉豐海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何山田
- 八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陳瑞發
- 八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及第 179 條
聯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陳弘丕
- 八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及第 179 條
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陶企範、黃瑞柔、林寶漳
- 八十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及第 179 條
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陶企範、黃瑞柔、林寶漳
- 八十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力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洪志賢